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已中标项目签署框架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中标农业银行传统有线及智能手持POS设备入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该通知书确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有线及智能手持POS设备入围项目第二包智能手持POS设备招标中中标。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上述中标项目正式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手持POS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甲方并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同时也不承诺一定从乙方采购上述设备及服务。甲方总行、各分行及分支机构、境内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如有采购需求，将通过向乙方提交订单方式确定每次的购买数量，并以订单形式确定本协议未尽事宜。

4、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无法预计该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本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签署时间：2019年11月7日

2、合同当事人：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物名称：智能手持 POS 设备及服务

4、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4998303.387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甲方履约能力分析

甲方是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甲方有充足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保证本次交易的履约。

3、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四、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具体交易金额。

2、结算方式：每季度末，乙方根据当期到货验收的设备数量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根据甲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订单价款。

3、违约责任

3.1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拒付订单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订单及本协议，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3.2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订单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设备或提供服务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订单及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3.3 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乙方未能按协议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甲方进行限制。如因乙方设备自身缺陷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不得以甲方未购买乙方维护服务为由拒绝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6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订单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订单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3.7 乙方违反保密或甲方客户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订单及本协议，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其客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争议的解决：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使该项目得到有效落实，若未来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目前无法预计该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金额。

2、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手持 POS 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